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019394

叶县卷

平顶山市土地志

叶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平顶山市土地志

叶县卷

叶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任:鲁德政				
主任	任:卫斌				
副主任	任: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平顶山市土地志》编纂指导委员会

主 任：刘学成

副主任：李海龙 王宏伟 张立森 程广欣

宋振明 陈洪斌

委 员：秦延春 马智敢 魏斌禹 董长山

余江平 吴卓凡 刘继良 王 锁

李 顺 张俊岭 赵光辉 史卫民

编纂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史卫民（兼）

办公室副主任：陈忠义

办公室成员：丁少星 姜彦林

2

《平顶山市土地志》编纂指导委员会

主 任：刘学成

副主任：李海龙 王宏伟 张立森 程广欣
宋振明 陈洪斌

委 员：秦延春 马智敢 魏斌禹 董长山
余江平 吴卓凡 刘继良 王 锁
李 顺 张俊岭 赵光辉 史卫民

编纂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史卫民（兼）

办公室副主任：陈忠义

办公室成员：丁少星 姜彦林

2

《叶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赵 翰 (1997.3—1998.3)

铁千卿 (1998.4—)

副主任：张俊岭 田清林 仓留志

委 员：李敬宇 张金山 秦永千 贺干邦 杜连星

樊 献 张国宇 王爱民 陈怀成 孙春正

赵国富 丁春阳 谷永献

编委会办公室主 任：孙春正

副主任：贾洪毅

《叶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俊岭

副 主 编：孙春正 郭春坡 高兴宇 翟玉卿

赵金河 (特邀)

编 辑：贾洪毅 王丙寅 闫洪武 尚耀山

李兆欣 刘根来

执笔编辑：赵金河 辛振强 (特邀)

资料征集：赵永安 马晓辉 张傲冰 郭春山

王玉合 段小伟 崔爱玲

工作人员：张景涛 陈春花 刘国甫 冯 伟

王小亚 辛香敏 王慧香

《叶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赵 翰 (1997.3—1998.3)

铁千卿 (1998.4—)

副主任：张俊岭 田清林 仓留志

委 员：李敬宇 张金山 秦永千 贺干邦 杜连星

樊 献 张国宇 王爱民 陈怀成 孙春正

赵国富 丁春阳 谷永献

编委会办公室主 任：孙春正

副主任：贾洪毅

《叶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俊岭

副 主 编：孙春正 郭春坡 高兴宇 翟玉卿

赵金河 (特邀)

编 辑：贾洪毅 王丙寅 闫洪武 尚耀山

李兆欣 刘根来

执笔编辑：赵金河 辛振强 (特邀)

资料征集：赵永安 马晓辉 张傲冰 郭春山

王玉合 段小伟 崔爱玲

工作人员：张景涛 陈春花 刘国甫 冯 伟

王小亚 辛香敏 王慧香

序

《叶县土地志》，是河南省地方史志系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华夏土地历史长河中一滴晶莹的水珠。它记述历史、反映现实，资料翔实，实用性强，具有存史、资政、教化的功用，必将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的发展，从神话传说的神农稼穡、大禹治水，到后世的诸侯纷争、朝代更换；从亘古的奴隶起义，到近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及当今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无一不与土地有密切关系。土地，不仅是生产资料，而且是构成社会土地关系的客体。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实行土地管理的目的，都在于维护本阶级土地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土地管理，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而采取的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和工程技术的综合性的手段和措施。它是一项政策性、综合性、专业性、技术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管理工作。《叶县土地志》，从一个地方、一个侧面，折射出中华大地上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开发诸多方面的历史沿革和经验教训；记述了叶县土地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搞好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巨大业绩，为当代及后世提供了一部具有珍贵史料价值的地情书。

李铁映同志指出，“修志工作，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修志可以说是‘官职’‘官责’”。社会主义志书贯彻存真求实、服务当代、记述过去、开拓未来的方针。《叶县土地志》的出版，定能启迪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土地的历史和现实，激励人们更加热爱土地、保护土地，再创管好土、用好地的新业绩，造福当世，惠及子孙后代！

叶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俊岭

1998年10月

9

凡 例

一、《叶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成书，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叶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上限溯至有史可稽之初，下限断至1996年底，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叶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诸方面的情况。部分章节下延至1998年10月。

三、本志以志为主，述、记、志、传、图、表诸体并用，采用章、节、目结构，全志共设11章，44节，52个目，约33万字。

四、本志坚持横排竖写，纵横结合。《概述》综括土地之大要，《大事记》纵贯古今，各专章以事分类，纵向记述，科学组合。

五、本志人物以主管土地工作的副科级以上人物为主，兼顾在土地工作中有影响的人物，同级人物以从事土地管理工作时间先后排列。

六、本志所用各项数字，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其它数据来自各有关业务部门。

七、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采用当时朝代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八、缩略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简称“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或“新中国建立后”。“解放前”系指1947年11月4日叶县解放前的历史时期。政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名称，凡第一次在志书中出现时用全称，以后重复出现时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叶县委员会”简写为“中共叶县县委”或“县委”等。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除必须用繁体字的地方外，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十、本志所用资料，博采档案馆文献，史志部门藏籍、新旧《叶县志》、有关部门或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书稿，去伪存真，入志有据，不注明出处。

十一、本志中一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和资料，均用原文、原题，凡不便归入章节的，收入附录。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目录.....	1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建置	41
第一节 位置	41
第二节 境域	41
第三节 建置沿革	42
第四节 行政区划	43
第二章 自然资源	46
第一节 地质	46
第二节 地貌	47
第三节 气候	49
第四节 水文	53
一、地表水	53
二、地下水	55
三、水资源区域差异	55
第五节 土壤	56
一、壤类分布	57
二、土壤壤质	58
第六节 植被	60
第七节 矿产	62
第三章 土地制度	66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66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70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1
一、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72
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3
三、“四荒”拍卖	73
附：华超山庄	74

10

长春山庄	75
第四章 土地利用	78
第一节 农业用地	78
一、耕地	78
二、园地	80
三、林地	81
四、牧草地	82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83
一、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83
二、交通用地	86
三、水域	87
第三节 未利用土地	89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	91
第五章 土地规划	95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5
一、规划编制	95
二、配置结构规划	96
三、土地利用规划分区布局	99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02
一、规划	102
二、划定	103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05
第四节 城区建设用地规划	109
第五节 盐业化工开发区规划	112
第六章 土地税费	114
第一节 田赋	114
第二节 农业税	11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19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	121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
第六节 契税	123
第七节 土地管理各项收费	127
第七章 土地管理	130
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	130
一、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30

(一) 审批权限	131
(二) 审批程序	132
(三) 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32
二、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140
(一) 审批权限及程序	140
(二) 补偿办法	141
三、农村宅基地管理	141
四、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143
(一) 报批程序	143
(二) 补偿和费用	143
第二节 地籍管理	144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44
二、土地变更调查	145
三、村庄地籍试点调查	146
四、土地登记	147
五、城镇地籍调查	149
六、地籍档案	150
第三节 土地定级评估	152
一、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52
(一) 城区土地定级	153
(二) 城区土地估价	155
(三) 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调整	157
二、建制镇土地定级估价	158
三、土地资产评估	160
第四节 土地监察	160
一、非农业用地清查	160
二、干部职工建私房清查	162
三、信访	162
四、调解土地纠纷和查处违法案件	163
五、“三无乡镇”达标活动	164
六、清理整顿房地产市场	165
七、整顿砖瓦窑业用地	167
第五节 土地保护	169
一、土地污染治理	169
二、小流域治理	170

三、开发复垦	171
四、基本农田保护	172
第六节 土地宣传	175
一、《土地管理法》宣传	175
二、土地国情国策宣传	176
三、“6·25”土地日宣传	177
四、“昆阳土地杯”征文活动	178
附：优秀征文选登及报刊文摘	179
第八章 科研成果	190
第一节 省级科研成果	190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190
二、县城土地定级估价成果	193
第二节 市级科研成果	194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194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成果	196
第九章 机构 组织 人员	198
第一节 机构	198
第二节 党的组织	199
第三节 人员	200
第四节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203
第十章 人物	206
第十一章 荣誉	215
第一节 集体荣誉	215
第二节 个人荣誉	216
附录	219
一、地方法规	219
(一) 叶县村镇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219
(二)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方案	223
(三) 实行土地管理五统一的规定	226
(四) 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暂行标准	230
(五) 深入开展清理检查各类违法用地、批地、管地工作实施意见	231
二、1973~1996年叶县建设用地征地情况表	235
编后记	312

概述

(一)

叶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南，地当黄淮平原西部边缘同伏牛山余脉接壤处，隶属平顶山市。县境东及东南分别同舞阳县、舞钢市交界，南连方城县，西毗鲁山县，北与平顶山市区接壤，东北和襄城县为邻。县境介于北纬 33°21′至 33°46′、东经 113°02′至 113°37′之间，南北宽 46.7 公里，东西长 54.5 公里，总面积为 1387 平方公里。县城北距郑州 149 公里，西北距平顶山市 22 公里。1996 年，全县辖 4 个镇，14 个乡，577 个行政村，1362 个自然村，3631 个村民组，总人口 82311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8723 人，农业人口 764391 人，耕地面积 66290 公顷，合 994350 亩。居民以汉族为主，还有回族、满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居民。

叶县历史悠久，境内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多处，有周、秦、汉、唐古城遗址，春秋古冢群等。大量考古资料证明，人类很早就在这里从事采集、渔猎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七千年以前，沿沙河（泚水、湍水）、灰河（昆水、万泉河）、澧河等河边高地已形成人类聚居的村落。县城西北郊李庄孙家岗仰韶文化遗址，呈明显台地，深处有蚌壳堆积层，出土有陶纺轮、石斧、豆足、陶罐、鼎足等。县城偏东北 25 公里高庄村南及县城正东灰河岸边的骆庄村古文化遗址，发掘出陶鼎、陶壶、陶瓶、石器、铜镞、铁剑等。县城西南沿澧河的文集、黄湾，出土有石镞、石斧、石凿、舌刃玉铲（松绿石质）等。旧县古冢群曾出土带铭文编钟两套共 6 支，以及玉璜、玉璧、六龙玉佩、玉盘龙、紫水晶串珠、戈、瑟等（珍贵文物存省文物研究所）。

今日叶县境域包括古代叶县、昆阳两县。西周，此地有“叶白”之称。周末，叶属楚国，春秋战国时，秦取叶。魏在叶北建昆阳。秦朝以后，叶县、昆阳并设。南北朝时北齐废昆阳。南宋初刘豫在淮北建齐，齐阜昌七年，徙叶县治于昆阳，后世叶县一直治古昆阳城。叶县地扼“南襄隘道”，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西周时“成周八师”驻扎叶白；春秋时楚国沿黄城山（小顶山）筑“万里长城”，与诸侯国连年征战；新汉昆阳之战，史称汉室中兴之战；三国曹魏南征，多出叶县取宛城；唐朝平息安史之乱，曾激战于湍水（沙河）之滨；明朝，军队在叶县 30 余个地点屯田养兵。

叶县县境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东来的伏牛山余脉与西伸的桐柏山系，在叶县保安镇对峙而成“南襄隘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境内最高山峰老青山即西唐山，海拔650.2米，挺立在叶县、方城、鲁山三县交界处。县境南及西南为浅山、丘陵区，多数山峰在200—300米之间。北、中部为平原，海拔一般在80米左右。浅山、丘陵、平原分别约占全县总面积的21%、25.3%和53.7%。县境处于北暖温带南缘，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5℃，平均日照时数2145.9小时，日照率为49%，年平均无霜期229天，平均地温16.2℃，相对湿度69%。土壤有黄棕壤土、砂姜黑土、潮土、褐土等4个土类，7个亚土类，10个土属，23个土种。黄棕壤土有16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2.3%，各类土的分布随海拔高度而变化，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自北而南，壤质粘化程度渐强。县境土壤宜粮、宜林、宜牧，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烟草、花生、薯类为主，耕作以一年二熟制为主。河流系淮河水系，自北而南有汝河、湛河、沙河、灰河、澧河及干江河。水资源丰富，河流年径流量13.8亿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794.6毫米，接纳自然水总量约12.2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资源量年平均约1.99亿立方米，60米以上浅层地下水储量约33.97亿立方米。动植物资源种类繁多。植被呈南北汇交生长状况，南部浅山区原生植物以山杂树为主，兼有灌木丛生植物，部分荒山有野草群落。植被覆盖程度，东南浅山区较南和西南浅山区好，平原和岗丘区大田以农作物为主，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多植用材树木。动物地理区划属华北黄淮平原亚区和伏牛山北坡山地丘陵亚区的边缘结合部，饲养动物占优势，野生动物以啮齿类为多，食肉动物中以鼬科为主，山地有野生小动物，鸟类多为候鸟，水生动物有多种鱼类，昆虫类中益虫、害虫、特殊昆虫都有。已查明动、植物有110多科，1400余种。矿藏已查明有金属、非金属18种以上，其中金属矿藏分布在南部浅山区，非金属矿藏分布在丘岗和平原地区。岩盐矿藏在叶舞盆地内，是在一个中新世代北断南超式箕状湖盆环境中形成的，规模大，含盐系厚，盐质纯，品位高，埋深浅，顶部密封好，易于水溶开采。境内交通便利，是平顶山市近郊县，311国道自北部入境，围县城而西去，郑南公路南北纵穿，叶漂公路直达豫东，平舞铁路斜穿全境。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经济发展提供了理想的条件。烟叶生产曾连续数年被评为全国烟叶生产先进县；用本地优质粮食酿制的“叶公特曲”酒，于1992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30届世界优质精品会上，荣获世界高级金奖；马庄乡牛羊肉加工、软包装牛肉和骨粒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县瘦肉型猪常年运销香港；精制加碘食用盐已达年产20余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

叶县自建制以来,和全国大多数地区一样,土地所有制的演变,经历了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两个历史时期。

封建社会地主土地所有制脱胎于原始社会氏族土地所有制和奴隶社会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夏王朝实行土地“井田制”,沿袭到春秋战国时期,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废除特权,奖励耕占,承认土地私有。两汉时期,曾推行“名田”、“限田”、“王田”、“占田”等。晋代实行“占田制”,北齐实行“均田制”。唐代在“均田制”的基础上,放宽了对土地买卖的限制,安史之乱后,国家限制土地兼并的规定等于废止,土地自由交易,庶族地主兴起,官僚地主兼并土地已成为不可抗拒的潮流。宋朝开国,顺应潮流,推行“不立田制”,鼓励土地的私人占有和兼并,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大部分土地渐渐集中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此种情况历经元、明、清,越演越烈,地主阶级手中越有土地,政治上越有特权。地主把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靠坐收地租剥削农民的劳动成果,坐享其成。广大贫苦农民年年辛苦劳作难得温饱,一遇天灾,境遇更加悲惨,少地户卖田卖地,使土地更加集中;无地户卖儿卖女,流离失所,乞讨为生,饿死、冻死,甚至出现人吃人的现象,“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这一社会的真实写照。明朝崇祯十三年(1640年)天灾、兵荒,人丁死亡,流徙将尽,叶县“户口、田庐存者十仅一、二”。清顺治初年,叶县只有3013丁,约合10545人,县内荒地65.6万亩。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孙中山主张平均地权,但在国民党统治的30余年间终未实现,仍沿袭清朝及以前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全县有耕地130万亩,其中地主、富农占有土地达50余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39%。广大少地、无地农户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靠租佃地主的田地来维持生计,当时,流传于叶县的租佃形式主要有租地、课地、捎种地、扛长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叶县于1949年11月在6个小乡搞土地改革试点。当年12月土改工作在全县铺开,发动群众,贯彻政策,训练骨干,建立农村各级组织,划分阶级成份,开展土改运动。没收地主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把征收、没收的土地及房屋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中农(包括富裕中农)的土地不动,对地主也分给按总人口平均数量的土地和房屋。此政策称为“中间不动两头平”。叶县共征收富农和没收地主土地457320亩(缺三个区数字),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使用证”,彻底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个体所有制,平均了地权,消灭了土地剥削,解放了生产力。1953年起,农村出现农业生产互助组,至1955年5月,全县由互助组建立初级农业生

产合作社 528 个，入社农户 14686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14.3%，入社耕地 225973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4.89%，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个体所有，使用权属初级社集体。

1956 年，全县出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当年麦收前，全县共建高级社 87 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9.6%。高级社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分红的报酬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土地归集体所有，社员留有少量自留地或自留山。至此，农民个体所有的土地制度开始变为土地集体所有制。1958 年，高级社改为 10 个人民公社，全县土地全部归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制度彻底由农民个体所有制转变为农民集体所有制。1962 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强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对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把打乱的地界重新划定。1980 年前后，全县农村逐渐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和耕种。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实行分离的做法，是集体土地使用制度的重大变革。1990 年以后，根据《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及国务院对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等，叶县开展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的改革，对国家建设用地实行了“五统一”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与抵押制度，对“四荒”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等。1992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明，叶县国有土地 15.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4%，集体土地 193.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2.6%。

(三)

解放后，做了土地主人的叶县人民在土地保护、土地利用和土地开发诸方面成绩显著。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的农民惜地如命，经营中深耕细作、垒堰修渠、开挖鱼鳞坑、洼改除涝，搞小流域治理、建山区水库、洼地建水塘，平地打水井。50 年代，集体开挖澧河一渠、二渠，沙河一渠、二渠，疏浚湛河，对保护土地，防止水土流失起了一定的作用。1965 年冬，采取“裁弯取直、加宽加深”的办法，对“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灰河河道及其流域进行治理，县城南关灰河主河道南移至 1 公里外的新河道，到 1966 年底，完成 48 公里长的灰河治理主体工程。1966 年春至 1969 年底，完成 34.49 公里长的白龟山水库南干渠叶县段主体工程及灌区的 9 条支渠、13 条斗渠、14 条干农渠、533 条农渠四级渠道的开挖和配套工程；完成白龟山水库北干渠叶县段 4.4 公里长干渠、2 条支渠、13 条斗渠、129 条农渠的开挖和配套工程，并建了规模较大的节制闸、溪庄闸和张庄退水闸等，受益地区有任店、城关、昆阳、龚店、邓李、廉村、水寨、遵化店和洪庄杨 9 个乡镇的大部分村庄。1973 年冬至 1975 年春，完成了 40.83 公里长的孤石滩水库南干渠